JAN17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056436 日期：2020年1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单簧管演奏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

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单簧管演奏者，曾在科索沃与管弦乐团和合唱团合作演出。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关键或领导角色以及商业成功相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为必需。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显示，申请人因参与活动或对文化的贡献而获得Radio Television[已隐去]、文化艺术协会[已隐去]、[已隐去]文化艺术协会[已隐去]、[已隐去]土地以及[已隐去]市文化-青年和体育局的表彰。例如，来自Radio Television[已隐去]的证书授予申请人对其“ 对完成2010/2011新年节日节目的贡献 ”的“ 表彰 ”，[1] 而来自[已隐去]的证书授予申请人对其“ 多年来对[已隐去]文化所作贡献 ”的表彰。

主任认定该文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因为它未显示其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现在主张其通过获得另外两项奖项来满足此标准：在科索沃举行的国际[已隐去]上的大奖（Grand Prix）以及一项

[1] 记录还包括来自TV[已隐去]音乐编辑[已隐去]的推荐信，确认申请人参与了“ 新年节日节目 ”。然而，该信并未表明该组织因申请人的参与而授予其奖项或奖励。

来自[已隐去]文化中心的奖项，因“ 在国际比赛中展现高艺术水平的表演 ”（[已隐去]奖）。他提供了证书、一篇关于2018年[已隐去]的新闻文章、一份列明[已隐去]比赛参赛类别及由此授予的奖项和奖励的文件，以及一份描述[已隐去]文化中心和比赛的无标题文件。然而，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未在初始提交或对主任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提供这一此前可获得的证据，也未解释为何此前提交的任何证据（包括其本人陈述）均未提及这两项奖项中的任何一项。

关于所提交的、提及申请人作为2014年L__J“ 大奖赛获奖者 ”的证书，我们注意到该证书仅部分以英文书写，且未附有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经认证的翻译件。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件。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该英文翻译件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件，我们无法有意义地判定该证书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此外，他未提供证据佐证其在2014年I I获得“ 大奖赛 ”奖项，记录中也不包含关于20141 或该节庆期间所授予任何奖项的证据。2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证书，表明其在2016年第15届[已隐去]比赛中获得“ 单簧管专业[已隐去] ”一等奖。上述描述该比赛的文件表明其涉及2018年届比赛，其中指出[已隐去]“ 面向1999-2000-2001年出生者 ”，即比赛时年龄17至19岁者。然而，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出生于1993年，因此在2016年时其将年满22岁，不符合在该类别中获得该奖项的资格。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对其作品的“ 众多表彰 ”证明其满足此标准，因为在科索沃这些“ 表彰达到了国家级认可奖项的水平 ”。正如主任所指出的，这些证书并未表明它们是因申请人作为单簧管演奏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其的。相反，它们表彰其对各种文化项目和活动的参与。此外，记录缺乏证据佐证申请人关于这些证书具有国家认可的主张。因此，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因其对这些项目的参与而获得认可，但它不支持得出其已获得作为单簧管演奏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奖项的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此标准的资格。

证明该外国人隶属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如

[2]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新闻文章描述的是2018年[已隐去]而非2014年活动。

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作为I文化及艺术协会I成员以及作为_合唱团成员而符合该标准。记录中除其他证据外，还包括经认证的据称来自I[已隐去]I会长的通信译文，确认申请人的会员资格并讨论该组织的会员要求。3 申请人还提供了确认其合唱团成员资格的文件、来自合唱团会长[已隐去]的通信以及来自[已隐去]（一名作曲家和管弦乐队指挥）的推荐信。4
关于[已隐去]的信件，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缺少与这些材料相对应的原始未翻译文件。申请人有责任通过提交所有必需的初始证据来证明其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8 C.F.R. § 103.2(b)(1)。关于提交外文文件，该法规规定申请人应提交此类文件并附上完整的英文译文。见8 C.F.R. § 103.2(b)(3)。该法规并未表明可以提供英文译文以代替外文文件。由于记录中不包含外文文件，我们无法确认英文译文的真实性，因此无法予以考虑。

此外，我们注意到，即使我们考虑据称来自I[已隐去]I的这些通信译文，这些文件在I[已隐去]I的会员标准方面也存在不一致之处。例如，其中一份译文规定，其被选为会员所使用的标准是申请人的“ 专业音乐技能 ”和“ 通过I[已隐去]I的测试 ”。然而，另一份译文为I[已隐去]I提供了替代性的会员标准，称候选人必须“ 在试镜表演中展现杰出技能 ”，并且是“ 经专业评审委员会提议 ”被选为会员的。5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Ho, 19 I&N Dec. 582, 591-92。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关于I[已隐去]I会员要求的可核实且一致的证据，他未能证明该团体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其在I[已隐去]I合唱团的成员资格证明他

合唱团作为[已隐去]和[已隐去]均确认申请人积极参与符合该标准。在此，记录反映申请人作为合唱团成员和单簧管演奏者积极参与该组织。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内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无论是[已隐去]还是I[已隐去]I均未提供关于合唱团成员选拔过程的信息，且记录中缺乏该过程的其他文件，例如合唱团的章程、组织文件或其他

3 记录中还包含确认申请人与I[已隐去]I合作和演出的文件，以及我们已审查但在此不予讨论的其他材料。
4 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合唱团参加在I[已隐去]I法国举行的世界合唱国际音乐节的信息。
5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专业评审委员会由该领域内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组成，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

证据，表明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内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与奖项或会员资格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还主张其符合与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商业成功相关的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问题。我们保留这些问题，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各自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引述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